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221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蓓蓓童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10月9日，东莞蓓蓓童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蓓蓓公司）管理人以蓓蓓公司无可用于清偿破产费用以及用于分配的破产财产为由，申请本院宣告蓓蓓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经审理查明：蓓蓓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关春柳，股东为关春柳、欧阳雄。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蓓蓓公司进行了调查：一、蓓蓓公司并无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二、管理人无接管到蓓蓓公司账册、凭证等财务资料，无法对蓓蓓公司进行审计。三、管理人经调查初步认为蓓蓓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已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的诉讼，后续将跟进诉讼案件事宜。四、管理人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调查等，暂未发现蓓蓓公司名下有财产。五、截至报告之日，蓓蓓公司债务总额为7685379.21元。六、在蓓蓓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七、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 535 元,包括刻章费 150 元、邮寄费 365 元及银行流水查询资料打印费 20 元。

本院认为:蓓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宣告蓓蓓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东莞蓓蓓童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东莞蓓蓓童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施淑女